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346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（AH050316地块自编A2、A3、A4栋，裙楼为商业用房） 项目代码： 2015-440105-70-03-808831
建设位置	海珠区工业大道以南广纸片区
建设规模	地上总建筑面积：105334.12平方米，具体如下：1.地上50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（AH050316地块自编A2栋），建筑面积：35941.67平方米。2.地上55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（AH050316地块自编A3栋），建筑面积：32920.05平方米。3.地上55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（AH050316地块自编A4栋），建筑面积：33549.71平方米。4.地上1层设计

	商业楼工程 1 幢 (AH050316 地块自编 S1、S2 栋), 建筑面积: 2922.6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1513 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73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 放 41B020 2018 复 41B07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出具了《关于住宅楼工程(AH050316 地块自编 A2-A4 栋,裙楼为商业用房)项目的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: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建局、南石头街道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
